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sup>代</sup>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 陳怡君代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民政處報告：有關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另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定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計 5 天，至競選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計 10 天，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立足苗栗頭路薪情兩如意】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財政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開源執行績效達成率較低單位，本年度請加強爭取經費。**

案由（二）提報「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警察局提：修正「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30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一、請衛生局印製單張「蔬果 579 飲食防癌」傳單，發送縣內各家戶供縣民參考。

二、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已順利動工，感謝民政處、工商處、水利處、地政處、警察局、環保局等局處同仁戮力同心，本案請民政處依規簽報敘獎。

三、財政處榮獲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考評」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5 名，有功人員請財政處依規敘獎。

伍、主席指示：

一、農曆年節已過，各單位對於各項推動中的旗艦計畫、重大工程及災害復建工程案件，均應積極推動趕辦，前日通報應確實執行。

二、各學校即將開學，請教育處積極督促各校加強校園設施整備、環境清潔維護、營養午餐及各項教學整備等事項。

三、今年度的苗木配撥、行道路樹補植及植樹節活動等準備事項，請農業處儘速籌劃辦理。

四、剛實施的戶政資訊系統作業較慢，恐造成民眾誤解，請民政處轉知各戶政所務必加強宣導溝通，同時未來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使用，另如戶籍資料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應配合村里民大會全面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五、為提供民眾利用網路定位服務找尋相關景點及路線，請各單位於工程完工使用時，能主動提供 GIS 圖資資料，供本府民政處、工商處及交通部運研所更新 GIS 地圖資料。

陸、散會：上午 8 時 58 分。